

股票代碼：4540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BI MO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點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23 號（本公司樹林廠）

目 錄

壹、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一一〇年股東會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5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四、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五、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34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修訂前).....	39
三、董事持股情形.....	47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23 號（本公司樹林廠）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7 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 11,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3,500,000 元，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及邱昭賢會計師查核竣事，敬請 鑒核。

2.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3.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7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9~29 頁）。

4.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上述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0 頁）。

4.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擬依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1頁）。
3.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擬依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2~33頁）。
3.提請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從事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等相關產品領域之製造已有超過 30 年以上的經驗，於研發新產品及技術方面不斷尋求推陳出新，在經營團隊的帶領下除鑽研本業的精密級轉造滾珠螺桿，更秉持著求新求變的精神，發展尺寸齊全的產品線，除了精密級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外，尚有滾珠花鍵、直線傳動平台以及其他傳動元件產品。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740,221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2,107,866 仟元成長 30%；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 91,424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96 元。茲就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740,221	2,107,866	632,355	30.00
營業成本	2,140,694	1,723,859	416,835	24.18
營業毛利	599,527	384,007	215,520	56.12
營業費用	413,832	418,334	(4,502)	(1.08)
營業利益	194,799	(34,327)	229,126	(667.48)
營業外收(支)淨額	(55,272)	(29,996)	25,276	84.26
稅前淨利	130,423	(64,322)	194,745	(302.77)
所得稅費用	(38,999)	2,815	41,814	1,485.40
稅後淨利	91,424	(61,507)	152,931	(248.64)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4	(73)	1,207	(1,653.42)
本期綜合損益	91,424	(61,580)	153,004	(248.46)
稅後每股盈餘	0.96	(0.64)	1.60	(250.00)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實際數	109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740,221	2,724,965	100.56
營業成本	2,140,694	1,957,893	109.34
營業毛利	599,527	767,072	78.16
營業費用	413,832	454,948	90.96
營業利益	185,695	312,124	59.49
營業外收(支)淨額	(55,272)	(71,269)	77.55
稅前淨利	130,423	240,855	54.15

說明：營收達成率為 100.56%，但受到疫情之影響，導致整體毛利率不如預期，故全年度稅前淨利達成率僅 54.1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99%	44.0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9.52%	225.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1%	-0.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7%	-1.86%
	占實收資本比率(%)	19.72%	19.72%
		13.85%	13.85%
	純益率(%)	3.34%	-2.92%
每股盈餘(元)	0.96	-0.64	

(四)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地球環保節能的需求以及科技之改變，高速節能環保的直線傳動元件應用領域逐漸提高，所需之技術層次也高於一般舊有生產技術。

本公司技術層次於目前台灣業界屬轉造級螺桿之翹楚，而研磨級螺桿與線性滑軌亦名列前茅，研發從業人員均為實務經驗豐富之人員，基礎功夫扎實，平均年資超過7年以上，穩定性高，且無技術斷層之問題。

本公司研發之主要業務如下：

- 1.新產品之開發與設計
- 2.設備保養維護與建構
- 3.製程更新及改善
- 4.產品標準建立
- 5.專利申請與維護
- 6.產學合作推展與執行
- 7.各式圖面繪製

因此除加強自有技術提升與創新外，更積極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技術，並將所開發之技術與產品申請多國專利，並與國內知名大學院校合作如台灣大學、台北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等，以理論結合實務，達產學雙贏之目的，並藉此培訓更多的機械專業人才，避免公司專業人才短缺問題；更與實務經驗豐富之設備製造廠合作，由公司提供需求設備之設計圖，再由經驗豐富穩定可靠的機械製造廠製造生產，因機械設備乃針對公司特殊需求所設計，且以模組化方式生產製造，故穩定性及維修便利性高，且自製率達90%以上，故保養和維護容易，而為因應這瞬息萬變的環境，未來仍將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與製程之改善。

董事長：李清崑



總經理：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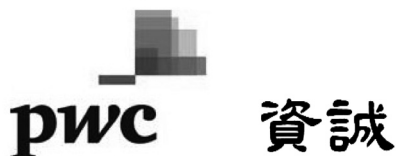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泊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民國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817 號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64,588 仟元，其銷貨模式主要係經由經銷體系銷售，出貨時商品之控制是否已適當移轉，會導致公司可能在尚未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條件下認列銷貨收入，由於民國 109 年度上述透過經銷體系之銷貨收入對個體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於訂單受理及發貨程序相關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對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測試，並自上述交易銷貨明細選樣，驗證已確實取得客戶訂單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係與交易條件一致。
2. 抽核檢視主要經銷商之銷貨合約及訂單，確認交易條件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一致，同時檢視當年度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有無異常退貨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考量應收帳款及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應收帳款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逾期應收帳款之管理。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是否合理，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208,370 仟元，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70,98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檢視存貨庫齡及當年度去化的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毀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

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邱昭賢 邱昭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3,639	14	\$	669,406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8,095	1		33,81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558	-		10,2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84,099	18		707,86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8,597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21	-		8,958	-
130X	存貨	六(五)		1,137,383	19		1,143,408	21
1410	預付款項			11,019	-		14,2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7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45,011</u>	<u>53</u>		<u>2,589,719</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03	-		12,95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30,000	1		3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3,442	1		30,03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045,527	33		2,146,171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31,127	10		647,073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7,625	1		20,7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023	-		10,41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61,765	1		64,2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71,112</u>	<u>47</u>		<u>2,961,656</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	<u>6,116,123</u>	<u>100</u>	\$	<u>5,551,375</u>	<u>100</u>

(續次頁)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七	\$	4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695	-		12,188	-
2150	應付票據			14,414	-		31,043	1
2170	應付帳款			503,840	8		267,57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29,154	4		187,77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4,316	1		2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5,353	-		17,45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七及八		170,749	3		185,00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8	-		4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10,009</u>	<u>17</u>		<u>701,829</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1,424,611	23		1,111,467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622,182	10		631,528	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	-		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46,993</u>	<u>33</u>		<u>1,743,195</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3,057,002</u>	<u>50</u>		<u>2,445,024</u>	<u>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941,780	15		966,780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650,733	27		1,693,883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5,867	2		115,86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500	6		323,714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7,241	-		6,107	-
3XXX	權益總計			<u>3,059,121</u>	<u>50</u>		<u>3,106,351</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116,123</u>	<u>100</u>	\$	<u>5,551,37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764,588	100	\$ 2,107,8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七)(八) (九)(十四) (二十三) (二十四)	(2,173,919)	(79)	(1,723,859)	(82)
5900 營業毛利		590,669	21	384,007	1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六(六)及七	3,767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4,436	21	384,007	18
營業費用	六(七)(八)(九) (十四)(二十三) (二十四)	(399,637)	(14)	(418,334)	(20)
6100 推銷費用		(63,925)	(2)	(86,319)	(4)
6200 管理費用		(191,398)	(7)	(203,82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511)	(3)	(105,51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803)	(2)	(22,67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9,637)	(14)	(418,334)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4,799	7	34,32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2,577	-	5,33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二十)	18,032	1	10,7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2,010)	(2)	(18,62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一) (十三)(二十二)	(32,401)	(1)	(27,49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598)	-	(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400)	(2)	(29,995)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0,399	5	(64,322)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38,975)	(2)	2,81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1,424	3	\$ 61,507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2,653	-	\$ 7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1,899)	-	(1,0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380	-	2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558	3	\$ 61,580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96		\$ 0.6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96		\$ 0.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全球
物
業
信
託
有
限
公
司
Global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109
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庫藏股票	總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966,780		\$ 1,693,883	\$ 53,713	\$ 795,416	\$ -	\$ -	\$ 6,180	\$ -	\$ 3,515,972
本期淨損	-		-	-	(61,507)	-	-	-	-	(61,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3)	770	-	-	(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507)	(843)	770	-	-	(61,580)
107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154	(62,154)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348,041)	-	-	-	(348,04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66,780		\$ 1,693,883	\$ 115,867	\$ 323,714	\$ (843)	\$ 6,950	\$ -	\$ -	\$ 3,106,35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966,780		\$ 1,693,883	\$ 115,867	\$ 323,714	\$ (843)	\$ 6,950	\$ -	\$ -	\$ 3,106,351
本期淨利	-		-	-	91,424	-	-	-	-	91,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9)	2,653	-	-	1,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1,424	(1,519)	2,653	-	-	92,558
買回庫藏股	-		-	-	-	-	-	-	(139,788)	(139,788)
註銷庫藏股	(25,000)		(43,150)	-	(71,638)	-	-	-	139,788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41,780		\$ 1,650,733	\$ 115,867	\$ 343,500	\$ (2,362)	\$ 9,603	\$ -	\$ -	\$ 3,059,1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0,399	(\$ 64,3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238,398	249,97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1,812	20,6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及十二(二) 61,803	22,67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2,401	27,49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577)	(5,333)
股利收入	六(二)(二十) (213)	(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233)	(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598	5
未實現銷貨損失	(3,7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23	23,367
應收帳款	(438,038)	216,2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597)	-
其他應收款	(3,663)	4,626
存貨	6,025	88,326
預付款項	3,258	(391)
其他流動資產	1,711	(1,2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493)	(8,067)
應付票據	(16,629)	(16,719)
應付帳款	236,262	282,655
其他應付款	47,075	135,507
其他流動負債	(9)	3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246	138,947
收取之利息	2,577	5,333
支付之利息	(21,934)	(23,294)
收取之股利	213	380
支付所得稅	(180)	(141,7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6,922	(20,4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719	321,07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2,140)	(31,0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3,590)	(63,2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3	42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15,1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1)	(2,26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1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2,196)	(97,0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2,715)	117,8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4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500,000	627,69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01,116)	(557,45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348,041)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29,070)	(27,967)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五)(十六) (139,7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0,026	(305,7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4,233	(208,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69,406	877,7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73,639	\$ 669,4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856 號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40,221 仟元，其銷貨模式主要係經由經銷體系銷售，出貨時商品之控制是否已適當移轉，會導致公司可能在尚未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條件下認列銷貨收入，由於民國 109 年度上述透過經銷體系之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於訂單受理及發貨程序相關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對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測試，並自上述交易銷貨明細選樣，驗證已確實取得客戶訂單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係與交易條件一致。
2. 抽核檢視主要經銷商之銷貨合約及訂單，確認交易條件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一致，同時檢視當年度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有無異常退貨情形。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考量應收帳款及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應收帳款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逾期應收帳款之管理。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是否合理，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243,208 仟元，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70,98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檢視存貨庫齡及當年度去化的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毀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邱昭賢

邱昭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3,720	15	\$	699,438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8,095	1		33,81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884	-		10,2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32,007	19		707,86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3,460	-		8,958	-
130X	存貨	六(五)		1,172,221	19		1,143,408	21
1410	預付款項			16,308	-		14,2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7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97,695</u>	<u>54</u>		<u>2,619,751</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03	-		12,95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30,000	1		30,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046,351	34		2,146,171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31,127	10		647,073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7,625	-		20,7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023	-		10,41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62,313	1		64,2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19,042</u>	<u>46</u>		<u>2,931,624</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	<u>6,116,737</u>	<u>100</u>	\$	<u>5,551,375</u>	<u>100</u>

(續次頁)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七	\$	4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696	-		12,188	-
2150	應付票據			14,414	-		31,043	1
2170	應付帳款			504,033	8		267,57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29,574	4		187,77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4,316	1		2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5,353	-		17,45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七及八		170,749	3		185,00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8	-		4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10,623</u>	<u>17</u>		<u>701,829</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七及八		1,424,611	23		1,111,467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622,182	10		631,528	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	-		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46,993</u>	<u>33</u>		<u>1,743,195</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3,057,616</u>	<u>50</u>		<u>2,445,024</u>	<u>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941,780	15		966,780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650,733	27		1,693,883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15,867	2		115,86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500	6		323,714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7,241	-		6,10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059,121</u>	<u>50</u>		<u>3,106,351</u>	<u>56</u>
3XXX	權益總計			<u>3,059,121</u>	<u>50</u>		<u>3,106,351</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116,737</u>	<u>100</u>	\$	<u>5,551,37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2,740,221	100	\$ 2,107,8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七) (八)(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	(2,140,694)	(78)	(1,723,859)	(82)		
5900 營業毛利		599,527	22	384,007	18		
營業費用	六(六)(七)(八)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5,287)	(2)	(86,319)	(4)		
6200 管理費用		(204,231)	(8)	(203,83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511)	(3)	(105,51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803)	(2)	(22,67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3,832)	(15)	(418,339)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5,695	7	34,33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2,587	-	5,33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17,204	1	10,7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2,662)	(2)	(18,62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 (十二)(二十一)	(32,401)	(1)	(27,49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272)	(2)	(29,990)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0,423	5	64,322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38,999)	(2)	2,81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1,424	3	\$ 61,507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2,653	-	\$ 7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899)	-	(1,0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380	-	2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558	3	\$ 61,580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424	3	\$ 61,50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2,558	3	\$ 61,580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96		\$ 0.6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96		\$ 0.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全球傳動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		母 公 司 盈 餘 共 他			主 權 之 益		
	於		業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按 公 積 金 融 資 產 允 許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之 價 值 變 動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公 益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966,780	\$ 1,693,883	\$ 53,713	\$ 795,416	\$ -	\$ 6,180	\$ -	\$ 3,515,972
本期淨損	-	-	-	(61,507)	-	-	-	(61,5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3)	770	-	(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507)	(843)	770	-	(61,580)
107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154	(62,154)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348,041)	-	-	-	(348,04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66,780	\$ 1,693,883	\$ 115,867	\$ 323,714	(843)	\$ 6,950	\$ -	\$ 3,106,351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966,780	\$ 1,693,883	\$ 115,867	\$ 323,714	(843)	\$ 6,950	\$ -	\$ 3,106,351
本期淨利	-	-	-	91,424	-	-	-	91,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9)	2,653	-	1,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1,424	(1,519)	2,653	-	92,558
買回庫藏股	-	-	-	-	-	-	(139,788)	(139,788)
註銷庫藏股	(25,000)	(43,150)	-	(71,638)	-	-	139,788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41,780	\$ 1,650,733	\$ 115,867	\$ 343,500	(2,362)	\$ 9,603	\$ -	\$ 3,059,1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0,423	(\$ 64,3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38,556	249,97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1,812	20,6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及十二(二) 61,803	22,67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2,401	27,49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587)	(5,33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213)	(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233)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03	23,367
應收帳款	(489,152)	(216,219)
其他應收款	(4,502)	(4,626)
存貨	(28,813)	(88,326)
預付款項	(2,031)	(391)
其他流動資產	1,711	(1,2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492)	(8,067)
應付票據	(16,629)	(16,719)
應付帳款	236,455	(282,655)
其他應付款	47,495	(135,507)
其他流動負債	(9)	3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598	138,942
收取之利息	2,587	5,333
支付之利息	(21,934)	(23,294)
收取之股利	213	380
支付所得稅	(204)	(141,7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260	(20,4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719	321,0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4,572)	(63,2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	42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5,19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2,196)	(97,0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9)	(2,26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1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2,105)	148,9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4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500,000	627,69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01,116)	(557,45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348,04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29,070)	(27,967)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四)(十五) (139,7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0,026	(305,7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99)	(1,0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4,282	(178,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99,438	877,7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23,720	\$ 699,4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附件四】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23,713,963
加：本期淨利（註）	91,424,56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142,456)
減：庫藏股註銷	<u>(71,639,015)</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4,357,05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8元／股）	<u>(75,342,400)</u>
期末未分配盈	<u>\$ 259,014,653</u>

註：該金額已扣除董事酬勞 3,500,000 元及員工酬勞 11,500,000 元。

董事長：李清崑



總經理：李進勝



會計主管：陳崇文



【附件五】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略)</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需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u>母公司</u>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略)</p>	<p>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修正。</p>
第十三條	<p>制定與修改 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制定與修改 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以下略。</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第九條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以下略。</p>	<p>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第二十條	<p>本議事規則制定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議事規則制定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三日。</p>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BI MO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3,000,000,000 元整，分為 300,000,000 股，每股金額
新台幣 10 元，全數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保管及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
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或董事會之決議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依公司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亦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依單記名累積投票法之方式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除法令規定無選舉權之股份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受託代理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議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投保相關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由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具報告書，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及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前項股東紅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條：本公司基於業務發展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清崑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修訂前)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發行單位	財務部	版次	4
管制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限閱 <input type="checkbox"/> 密件 <input type="checkbox"/> 極密件	日期	2016.06.27

文 件 履 歷 紀 錄					
版次	修 訂 內 容	核准	權責	編撰	日期
1	第 1 版 (新發行)				2011.05.25
2	第 2 版修訂				2013.06.26
3	第 3 版修訂				2015.06.22
4	第 4 版修訂				2016.06.27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發行單位	財務部	版次	4
管制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限閱 <input type="checkbox"/> 密件 <input type="checkbox"/> 極密件	日期	2016.06.27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發行單位	財務部	版次	4
管制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限閱 <input type="checkbox"/> 密件 <input type="checkbox"/> 極密件	日期	2016.06.2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發行單位	財務部	版次	4
管制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限閱 <input type="checkbox"/> 密件 <input type="checkbox"/> 極密件	日期	2016.06.27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發行單位	財務部	版次	4
管制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限閱 <input type="checkbox"/> 密件 <input type="checkbox"/> 極密件	日期	2016.06.27

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發行單位	財務部	版次	4
管制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限閱 <input type="checkbox"/> 密件 <input type="checkbox"/> 極密件	日期	2016.06.27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發行單位	財務部	版次	4
管制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限閱 <input type="checkbox"/> 密件 <input type="checkbox"/> 極密件	日期	2016.06.2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編號	PM-A304-020
發行單位	財務部	版次	4
管制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限閱 <input type="checkbox"/> 密件 <input type="checkbox"/> 極密件	日期	2016.06.27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制定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德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清崑	5,735,000
董事	李進勝	2,603,456
董事	德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福臨	2,200,000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嫻娟	1,975,000
獨立董事	王泊翰	—
獨立董事	簡虹瑤	—
獨立董事	劉怡麟	—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12,513,456

註：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41,78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4,178,000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534,240 股。
- (三)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2,513,456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四)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